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小额 医疗设备（01 标段/02 标段）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34102120220372 号 001

采 购 人：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小额医疗设备（01 标段/02 标段）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102120220372 号 001

项目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小额医疗设备（01 标段/02 标段）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8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小额医疗设备（01 标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数量：3

简要规格描述：01 标段为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等一批康复科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包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第三批小额医疗设备（02 标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数量：17

简要规格描述：02 标段为 Bobath 治疗床等一批康复科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 1、2，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别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包别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别 1、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

方式：（1）潜在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 “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pt.ahhyzb.com.cn:8080>” 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企业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相关网站及寰亚新点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上述相关内容，否则责任自负；

（2）项目如有多个包的，各供应商须在寰亚新点电子系统对应包别内获取对应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参与包别错误，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可登陆“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jypt.ahhyzb.com.cn:8080>）——通知公告——操作视频演示及相关软件下载——下载网站注册和文件获取视频”查看操作演示；

（4）如需开具发票，开票所需的财务信息，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时填报的信息为准，需确保注册的信息真实有效；

（5）磋商文件费发票开标结束之后在系统申请由财务开具电子发票后自行下载，申请及下载位置：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标书费发票申请。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

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jypt.ahhyzb.com.cn:8080>”等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歙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地 址：0559-6530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联系方式：0551-65318929 转 6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51-65318929转66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 购 人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非标债券）
5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公告
6	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7	磋商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人信誉要求	磋商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人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 PDF 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本上传至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异议-新增异议）。
14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5	偏离	详见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	磋商保证金	提交方式：自供应商寰亚新点系统内注册的账户用转账方式提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数额：免收； 户 名：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账 号：系统随机生成（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 如参与多包投标，每包账号不同，根据各包账号分别转款。 如一个项目有多次开标的，每次账号都不同，应分别转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上传系统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

		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寰亚新点电子交易系统内；中标项目-项目流程-合同签署。）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u>壹份</u> 带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正本电子 PDF 文件（上传至“供应商系统界面-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端口）；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须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外封包的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从其规定）；
21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副本分开装订，集中或分开密封包装均可。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标识	封套上应写明： 【正/副本】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 4.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同磋商时间）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24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楼（具体标室详见大厅电子屏幕）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须在寰亚新点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弃标）上传盖章的弃标函扫描件提出弃标，否则将会被记录为异常投标行为。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8	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2.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2、若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将此项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名称：歙县人民医院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2230 2220 9431 0000 02 中标单位转款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3、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29	供货地点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验收
3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临床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根据《皖财购[2022]556 号》、《黄财库〔2022〕101 号》规定，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
3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所投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1 年 售后服务要求：1、中标后，供货方必须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易损零部件及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若提供资料为外文资料，需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的中文翻译件）。 2、中标后，提供操作规程（包含 WORD 电子版），提供规范的操作维护培训。
33	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货物类 90%计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通过中标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账户。
3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设备单价不得高于设备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5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前未在寰亚新点交易系统内获取相应包段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项目评审阶段如需要解释响应文件但因联系不到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其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完整授权文件交由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产品授权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供应商承担其风险； 3.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37	备注一	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备注二	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默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供应商已与采购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 2. 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供应商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信息责任。
39	备注三（特别重要）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注：(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2) 上述第 1、2、3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将否决其投标；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企业）。
40	备注四	1. 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2.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以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为准。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
43	关于响应文件盖章的说明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封装在响应文件内）表明供应商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其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4	质疑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 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 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

		有质疑，并按照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45	疫情防控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应结合本企业所在地区与本项目开标场地所在地区的防疫政策要求，合理安排参与人员和工作行程，避免出现因供应商行程码或安康码等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无法进入开标场地参与投标的情形。 2. 招标代理公司将根据开标会当日的防疫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开评标安排, 请及时关注。如对本项目开标场地所在地区防疫政策有疑问，可致电本项目开标场地所在社区防疫办。 3. 各投标单位如因单位所在地区防疫政策原因无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方式参与投标的，请及时和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 4. 你我携手努力，共同抗疫，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开展招投标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01 标段: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41.4	41.4
2	手指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2	台	9.8	19.6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2	台	4.5	9

(二) 技术参数

1、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1、功能模式要求：包括被动训练、评估功能、情景互动、报告生成和查询。
- 2、提供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包含视、听、触觉交互反馈训练，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
- 3、训练实时调节要求：训练过程中，可以实时显示力量的方向和大小、可以实时进行背景场景切换，可以实时调整训练参数，临床使用更方便。
- 4、#训练速度要求：恒定运动可调最小速度： $\geq 18^{\circ}/s$ ；
- 5、#训练速度要求：恒定运动可调最大速度： $\leq 5^{\circ}/s$ ）
- 6、训练末端停留要求：活动度末端停留时间为不小于 0~25s，连续可调，用于强化牵伸效果。
- 7、训练的运动范围要求：应该满足背屈 $0^{\circ}\sim 30^{\circ}$ ，跖屈 $0^{\circ}\sim 50^{\circ}$ ，连续可调。
- 8、应该具备快速启动功能：可直接推荐患者上一次训练处方，快速进入训练，方便临床快速使用。
- 9、#安全保护 $\geq$ 四种；
- 10、四种安全保护：包括设备具备急停开关，电子围栏，力量保护、漏电保护等。
- 11、设备外形尺寸要求： $\leq 405mm * 530mm * 363mm (\pm 5mm)$ 。
- 12、控制方式要求：结合全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训练时间、运动范围，运动速度均可电脑调节。
- 13、数据库功能要求：记录用户每次训练的得分和各项指标，录入数据库，随时查看所有的分析报告，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 14、拓展性要求：软件预留多种接口，例如 EMG 信号，EEG 信号接口，扩展设备功能。
- 15、信号传输稳定性要求：采用具有实时性强、传输距离较远、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的 CAN-bus 信号传输方式，可在高噪声干扰环境中工作。

2、手指关节康复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 1、五指、分指双模式，单双通道可切换，精细化分指被动训练，可进行单个手指屈曲/伸展训练，可任意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曲/伸展训练。
- 2、可实现随动模式训练（主从镜像）、游戏模式训练、被动模式训练，助力模式和抗阻模式等多种模式选择。
- 3、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节。
- 4、智能屈曲时间 3-12 秒可调节。
- 5、智能伸展时间 3-12 秒可调节。
- 6、3 种助力模式，屈伸、伸展、屈曲功能可选择。识别患侧手屈曲/伸展动作意识，协助患侧手完成抓握动作。
- 7、基于脑功能重塑理论模式下的随动模式训练（镜像训练），健侧手通过数据采集动作信号，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训练。
- 8、单指、多指多模式神经元镜像随动训练，可任意组合进行手指屈曲或伸展训练。
- 9、视觉、听觉双反馈，语音画面指导，场景化任务导向训练，在被动训练、主动训练、随动训练模式中均可实现。
- 10、#手指被动训练模式：≥10 种**
- 11、分指手指操训练模式，包括单指屈曲/伸展、对指、三指抓握、四指伸展、五指抓握、全套手指操训练，可根据训练需要灵活选择。
- 12、抗阻训练模式，“低”、“强”2 档可调节。
- 13、#中文+图形导航，液晶触摸屏≥10.1**
- 14、便携设计，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295X241X230mm。单台设备占地面积≤0.07m² 左右，轻巧方便，节省空间，便于移动，可用于床旁康复。运行噪音：≤50dB
- 15、可选配 S/M/L 三种尺寸手套，可更换训练手套和评估手套：特殊尺寸可定制，适合不同人群。
- 16、#康复手套四指活动最小范围：≤-20°**
- 17、#康复手套四指活动最大范围：≥200°**

18、匹配物联网及远程诊疗功能，通过扫码注册，患者可以居家做康复，通过远程诊疗系统可向医生问诊，医生也可通过远程诊疗系统了解患者居家康复的情况，指导患者康复，实现患者疾病的全周期管理。

3、生物反馈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技术规格要求:

- 1、显示灵敏度: $1\mu\text{V}/\text{div}\sim 20000\mu\text{V}/\text{div}$;
- 2、幅频特性: $5\text{Hz}\sim 1000\text{Hz}$;
- 3、噪声电压: $\leq 1\mu\text{V}(\text{RMS})$;
- 4、#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 5、#输入阻抗 $\geq 4\text{M}\Omega$;
- 6、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0\sim 100\text{mA}$;
- 7、脉冲频率: $1\text{Hz}\sim 160\text{Hz}$;
- 8、脉冲宽度: $50\sim 500\mu\text{s}$;
- 9、上升/下降时间 $0.5\sim 5\text{s}$;
- 10、工作/休息时间 $1\sim 10\text{s}$;
- 11、治疗时间 $1\sim 60$ 分钟;
- 12、刺激方向: 正向、负向、双向;

二、功能要求

- 1、小巧设计，携带轻便，应用广泛;
- 2、大液晶 LCD 屏显示;
- 3、灵活选择个性化的刺激模式;
- 4、双通道同时工作、独立运行;
- 5、直流/交流两种供电模式;
- 6、清晰的语音及文字提示功能;
- 7、肌电信号 RMS 值实时分析，信号式反馈主动训练;
- 8、被动训练与主动训练相结合;
- 9、#刺激模式 ≥ 4 种;
- 10、刺激模式: 处方刺激、自由刺激、反馈刺激、自定方案

02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5	5
2	肢体运动康复器	1	台	10	10
3	Bobath 治疗床	5	张	2.98	14.9
4	理疗床	5	张	0.278	1.39
5	电动升降起立床	2	张	2.38	4.76
6	平行杠	1	套	0.6	0.6
7	站立架	1	套	0.45	0.45
8	训练用扶梯	1	套	0.6	0.6
9	下肢 CPM	1	台	2	2
10	PT 凳	5	张	0.079	0.395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台	6	12
12	神经肌肉电刺激	4	台	0.9	3.6
13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7.925	7.925
14	痉挛治疗仪	1	台	2	2
15	吞咽治疗仪	1	台	7.5	7.5
16	中频综合治疗仪	1	台	0.88	0.88
17	牵引床	2	张	3	6

(二) 技术参数

1、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主频为 40.68 MHz
- 2、输入功率：≤1000VA
- 3、最大输出功率：200W
- 4、输出波形：连续波
- 5、治疗时间：0-99 分钟任意可调（治疗结束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6、治疗功率：分五档可调，1至5档输出功率分别为24W，50W，90W，140W，200W，各档允差±20%。

7、配备电极线+电极版

2、肢体运动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患者肢体进行主动和被动康复训练，保持和增加关节活动范围；当配合多通路功能性电刺激进行康复训练时，产生功能性运动，加速运动功能恢复，对于中枢神经损伤患者具有降低痉挛肌肉张力、改善肌力，预防和延缓废用性肌萎缩的作用。

2、产品组成：由中央控制系统平板电脑、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组成。

3、主要功能：设备传动机构作为动力驱动系统的载体以圆周运动模式对患者上肢或下肢进行功能训练。

4、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训练在主动、助动及被动三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

5、肢体运动康复器参数：

5.1. 电机转速：5~60r/min 可调；

5.2. 助力扭矩：上肢1~10Nm 可调；下肢1~20Nm 可调。

5.3. 阻力扭矩：0~20Nm 可调。

6、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脉搏血氧仪”为选配件）：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7、升级方式：可以增配FES升级包（升级为同款型的FES产品）。升级产品让患者更好的进行主动积极的治疗。

8、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

9、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10、#≥7寸的平板电脑显示控制。

11、情景互动：配合机车游戏动画，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

12、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3、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 14、四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
- 15、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
- 16、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 17、多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能根据不同的使用人群，调节出最舒适的观看角度。
- 18、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 19、三阶段四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四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
- 20、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当患者参与度较低时，设备会有语音提示患者主动训练有助于更高效的进行主被动结合训练。

3、Bobath 治疗床技术参数

- 1、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 2、静电喷塑架，安全稳定
- 3、凹凸革皮革床面 1 块，内部高回弹海绵厚 35mm 一次性成型，固定在床架上, 承载 4000N 均布静载荷。
- 4、医用慢速推杆电机 1 台，推力大，噪音低。推杆速度 3mm/s
- 5、电动推杆最大推力： $\geq 8000\text{N}$ ；最大拉力： $\geq 6000\text{N}$
- 6、电动推杆自锁力（推）： $\geq 8000\text{N}$ ；自锁力（拉）： $\geq 6000\text{N}$
- 7、电动推杆行程：0~200mm
- 8、电动推杆使用频率：10%，最多 2 分钟连续工作

4、理疗床技术参数

- 1、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 2、材质：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 3、外形尺寸(cm)：191×121×535

5、电动升降起立床技术参数

- 1、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升降及角度；

- 2、两个电机分别调节床板的倾斜度和高度;
- 3、优质直线推杆, 质量稳定, 噪音低;
- 4、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2%;
- 5、输入功率 240VA;
- 6、电机最大升降推力 $\geq$ 10000N, 床体水平升降高度: 450~800mm, 允差 $\pm$ 50mm;
- 7、电机最大翻转推力 $\geq$ 10000N, 起立倾角: 0~85°, 允差-5° ;
- 8、直立位扶手板高度调节范围: 800~1500mm, 允差 $\pm$ 50mm;
- 9、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 0~200mm; 最大距离是允差 $\pm$ 40mm;
- 10、脚踏板背屈: 0° ~25° 、跖屈 0° ~30° , 允差 $\pm$ 5° ;
- 11、脚踏板内翻: 0° ~40° 、外翻 0° ~30° , 允差 $\pm$ 5° ;

6、平行杠（配矫正板）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cm): 335 $\times$ 85 $\times$ 78~122, 矫正板坡度 $\geq$ 15°
- 2、重量: $\geq$ 138.0kg
- 3、结构型式: 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7、站立架（四人）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130 $\times$ 130 $\times$ 105cm;
- 2、结构形式: 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 3、材质: 木板、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 4、肘部垫宽度 cm: $\geq$ 40
- 5、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 $\geq$ 80
- 6、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 $\geq$ 135

8、训练用扶梯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337 $\times$ 83 $\times$ 135~160cm
- 2、相邻台阶距离 10cm, 28cm, 扶手杠调节范围 0~20cm。
- 3、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 $\geq$ 70kg, 阶梯额定载荷 $\geq$ 135kg

9、下肢 CPM 技术参数

- 1、角度范围及误差: $0\sim130^{\circ}$, 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130^{\circ}$; 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80^{\circ}$; 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 $0\sim60^{\circ}$ 、内外翻动作角度为 $0\sim55^{\circ}$;
- 2、角速度: 角速度分 1 至 9 档可调, 步长为 1 档, 连续可调;
- 3、最大角速度: $\leq 10^{\circ}/s$;
- 4、痉挛保护: 大、中、小 3 个等级, 分别为 180N、150N、120N, 误差范围为 $\pm 20\%$;
- 5、治疗时间: $1\sim240$ 分钟, 步长为 1 分钟, 连续可调, 误差 $\pm 10\%$ 。; 工作模式: 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10、PT 凳技术参数

- 1、规格: $\geq 58\times 58.5\times 40\sim 50\text{cm}$
- 2、用途: 治疗师座椅, 高度可调。

11、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 6 英寸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操作简便。
- 2、# 上肢气囊 ≥ 4 腔, 下肢气囊各一套
- 3、具有多种治疗模式, 充气治疗模式 ≥ 4 种
- 4、单腔压力可调节可关闭功能: 可以对充气的腔道惊醒参数调节, 也可以针对特殊情况将腔道关闭, 能有效避开患者不适合挤压得部位
- 5、双通道设计, 每通道都可连接一分一或一分二得充气导管。
- 6、梯度压力模式: 设备内置程序, 可进行梯度压力调节, 符合人体工程学。
- 7、设备压强可在 $5\sim 25\text{Kpa}$ 范围内连续调节
- 8、手动释压器: 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 9、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sim 60\text{min}$, 步长 1min 。
- 10、过压保护: 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11、工作噪声: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70\text{dB}$ 。
- 12、# 设备具备 ≥ 2 组生物波输出。
- 13、生物波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12、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 1、#≥4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显示操作;
- 2、波形 1: 脉冲宽度为 0.1-10ms 可调, 输出脉冲频率 0.5-5Hz
- 3、波形 2: 脉冲宽度为 0.1-1ms 可调, 输出脉冲频率 0.5-5Hz
- 4、时间设定功能: 时间范围为 0~90min 可调, 单步长为 1min;
- 5、便携式设计, 独立输出通道≥2 路, 可同时满足两位患者使用

13、干扰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柜式一体机, 彩色触摸屏操控;
- 2、干涉频率调制范围为 0~120Hz;
- 3、#干涉模式: ≥5 种模式可选;
- 4、输出电流: ≤50mA。
- 5、调制频率: 0~120Hz。周期性频率变化 0-30S, 允差±10%。
- 6、输出路数: 三路电极三路负压输出。
- 7、连续调制: 调幅度分为 0、25%、50%、75%、100%五种, 允差±5%。
- 8、十种差频治疗模式可选
- 9、七种动态节律范围: 4-10 秒。
- 10、治疗定时: 1~99 分钟连续可调, 步长为 1 分钟。
- 11、顶盘加热功能: 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最高温度为 40℃±3℃。
- 12、系统自置≥10 种常见疾病的处方。
- 13、负压吸引功能: 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
- 14、治疗定时: 1~99 分钟连续可调, 步长为 1 分钟。

14、痉挛肌治疗仪技术参数

- 1、两通道输出可选, 输出路数≥四路
- 2、#柜式一体机, ≥5.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操控。
- 3、#≥8 种内置处方, 也可以自定义处方。
- 4、脉冲宽度从 0.1ms~2.0ms 可调, 单步长为 0.05ms, 允差±10%;
- 5、脉冲周期从 1s~2s 可调, 单步长为 0.1s, 允差±10%;
- 6、延时时间: II 路输出脉冲比 I 路输出脉冲延时出现, 延时时间从 0.1s~1.5s 可调, 单步长

为 0.1s, 允差 $\pm 10\%$;

7、时间设定:时间范围为 0~99min 可调, 单步长 1min。

8、#设备具备 $\geq$ 两组负压电极吸引功能, 降低科室一次性电极片耗占比。

15、吞咽治疗仪技术参数

1、双通道柜式一体机,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2、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

3、输出电流: 0~25mA, 分 50 档连续可调, 精度 $\pm 20\%$

4、评估功能, 采用三角波和方波, 通过 500ms 或 1000ms 两种脉冲方式, 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

5、# $\geq$ 两路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 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

6、输出强度: 0~25mA, 分 50 档连续可调, 精度 $\pm 20\%$

7、具有五种输出模式: 成人连续、儿童交替、手控触发、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8、脉冲频率: 50Hz~100Hz 可调, 步距增量 1Hz

9、脉冲宽度: 1-11 档可调, 100 μ s~300 μ s 可调

脉冲宽度: 1-11 档可调, 100 μ s~300 μ s 可调, 脉冲间隔: 100 μ s

脉冲频率: 50Hz~100Hz 可调, 步距增量 1Hz

10、时间选择: 1~99 分钟可调, 步距增量为 1 分钟, 误差为 $\pm 5\%$

11、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8 h

16、中频综合治疗仪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 $\geq$ 四种治疗模式

2、中频频率范围: 2-6KHz, 调制频率范围: 0-150Hz。

3、具有加热装置, 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最高温度 $40 \pm 3^{\circ}\text{C}$ 。。

4、输出电流: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50mA, 分 0~99 级可调, 无量纲数。

5、便携式设计, 内置核心组件, 安全耐用

6、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 每路可单独使用输出, 也可形成两组平面干扰, 即 1、2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3、4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7、具有加热装置, 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最高温度 $40 \pm 3^{\circ}\text{C}$ 。

8、治疗定时: 1~99 分钟连续可调, 步长为 1 分钟。治疗倒计时结束, 语音提示并停止输出。

17、牵引床技术参数

- 1、内置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
-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 4、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 $\pm 30\text{N}$ 。
- 5、设备具有加热床垫，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及评审细则

5.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分别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多轮报价（含响应文件报价）。在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视作后一轮报价无效，供应商没有参与后一轮报价的，其前一轮报价视为后一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若经磋商改变报价的，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时承诺：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较响应文件报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同比例下浮重新计算分项报价，重新计算的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可联系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新一轮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新一轮报价内容并签字确认。

7. 磋商文件的修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公开供应商最后报价，其他各轮报价不予公开。

三、评审办法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 本项目评分分值为技术资信得分和商务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12.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

13. 技术资信评分汇总方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

14.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报价分所占总分权重，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16. 最终评审总得分=技术资信评分+商务报价评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按照上述规则不能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18.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磋商评审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中小型企业申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条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承诺书	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技术资信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分 (45分)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本项基本分 25 分, 在 25 分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响应的符合性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定: (1) 标注#的参数正偏离按以下标准加分: 正偏离招标要求$<20\%$加 1 分, 正偏离招标要求$\geq 20\%$加 2 分。 (2) 标注#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 (3) 未标注#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有 8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 本项不得分(即技术参数及性能响应性得 0 分)。 注: 1、标注#的参数需附技术支持资料, 如: 产品注册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标注#的参数未附证明材料的, 视对应参数负偏离。 2、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 若标注页码内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响应性, 磋商小组可视对应参数不响应。 3、证明材料中可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对应参数要求的部分须标注出来。不得上传几十页证明材料, 且不标注出哪一项能证明其满足星号项要求, 影响专家评审, 否则磋商小组可视对应参数不响应。 4、评分项示例: 若招标要求长度≥ 100 米, 响应文件长度 120 米, 则正偏离招标要求 20%, 技术分加 2 分。若招标要求长度≤ 100 米, 响应文件长度 80 米, 则正偏离招标要求 20%, 技术分加 2 分。	0-45 分
资信分 (30分)	免费质保期	所投所有设备免费质保1年的, 不得分, 在1年基础上, 所投所有设备质保期均增加1年加2.5分(不足1年不加分), 满分5分。	0-5 分

	产品业绩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机型）近三年以来（2019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医院供货业绩，每销售一台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01 标段同一设备业绩最多得 2 分； 2、02 标段肢体运动康复器、干扰电治疗仪、吞咽治疗仪作为业绩计分项，同一设备业绩最多得 2 分，02 标段其他设备业绩不予计分； 3、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须与所投产品一致，且是同类型产品。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产品品牌及机型，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5、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主体方；	
	综合性能及评价	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综合性能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制造工艺先进性、组装精度、使用和维修便利性（5 分）： 1.1 设备制造工艺先进；设备组装精度高；设备使用和维修便利符合标准的得 5 分； 1.2 设备制造工艺较先进；设备组装精度较高；设备使用和维修较便利符合标准的得 3 分； 1.3 设备制造工艺、设备组装精度、设备使用和维修基本符合标准，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虑运行稳定性、故障率、安全性、市场美誉度、性价比综合评分（5 分）： 2.1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安全性高、市场认可度、市场美誉度高、品牌知名度、性价比高的，得 5 分； 2.2 所投产品运行较稳定、故障率较低、安全性较高、市场美誉度较高、性价比较高的，得 3 分； 2.3 所投产品运行基本稳定、故障率低、安全性较高、性价比不高的，得 1 分。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措施得力，技术支持和服务完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得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完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措施得力，技术支持和服务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二、商务报价评审表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分项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有关定义

-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 1.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1.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 1.4 采购机构：系指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
- 1.5 供应商：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1.6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文件。
- 1.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起算。
- 1.9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规定。

2. 踏勘现场

2.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纪律与保密

- 4.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采购需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供应商须知；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招电子投标系统或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

6.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磋商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6.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提交疑问文件至代理公司。

6.3 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代理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6.5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价格文件
- （2）服务证明文件
- （3）业绩证明文件
- （4）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7.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7.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7.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9 开标完成后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8.1 磋商前，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时交纳：

8.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8.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8.6 将按前附表相关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磋商有效期

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0. 响应文件份数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1. 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12.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拆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1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15. 接收响应文件

15.1 代理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 磋商小组

16.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6.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17.4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7.5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各供应商的评审情况一经签字，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7.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

17.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9 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代理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17.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7.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终止竞争性磋商

1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1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入围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9.2 入围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1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磋商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代理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3. 质疑

23.1 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招标采购工作秩序。质疑问题应一次性递交提出全部情况。

23.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质疑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人对成交

结果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
- (4)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质疑的日期；

(6)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是质疑项目的授权人，并由本人签字；提起质疑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书除以上内容外，还应提供涉及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

23.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5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受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23.5.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所质疑项目供应商的；
- 23.5.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23.5.3 不符合上述第 23.3 条要求的；
- 23.5.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23.5.5 质疑事项超出代理公司权限范围的；
- 23.5.6 已经给予书面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23.5.7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3.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

23.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代理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3.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公司将报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23.8.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3.8.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或者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4. 其他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歙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歙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金额：（单位/元）

产品注册证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产品申购名称				产品招标名称及项目 编号				
计划类型：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外 ☐ 紧急采购； 采购方式： 使用科室：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整，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上述货物。（注：此价款包含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如安装调试费、银行手续费、海关规费、商检费、内陆保险费、港区杂费、内陆运输费、许可证批文费等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保证设备及其附件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致损坏或变质，包装箱上应有适当的标记（合同号、尺码、毛重、净重、起吊重心，切勿倒置，小心轻放，水，防潮，防锈，此端向上等）。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

第三条 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单位和交货方法：采取乙方送货方法，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项目现场，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有关单证。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歙县人民医院医学工程科

第四条 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否则不予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资料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费用。

第六条 设备验收及付款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验收。

2、（付款方式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合同备案。）

3、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后向甲方出具合同货物全额的发票及货物清单。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期

1、设备保修期乙方承诺提供__年整机免费质保期，终身维护保养。

2、如果甲方违反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或者对合同货物的构成、设计、功能。

等有变更，影响货物正常临床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其保修义务。

3、履约保证金缴纳：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基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履约完成，待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1、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在产品合理的使用期限内可随时提出异议。

2、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应在发现质量异议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果发生维修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售后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经变更修改后的内容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除被修改、变更的部分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义务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需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根据本条第 3 项的规定终止合同。

3、若因乙方违约且未采取任何适当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或者因不可抗力使交货期延期 10 周以上，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终止，

4、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采购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歙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院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配置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3、在甲方未付清整套设备合同全款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整套设备合同全款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共 页（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备案方盖章后将整份合同（含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邮箱 sxrmyyyxgck@163.com

甲方签字（代表）_____ 乙方签字（代表）_____

甲方名称：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 地址：_____

电话：0559-6535261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附件一：歙县人民医院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采购目标中标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以及工程、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医疗设备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歙县人民医院

乙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信息资源。乙方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甲方信息化及软硬件设备相关项目的过程中，所涉及接触到的甲方职工、患者及临床医疗信息数据等敏感信息，具有保密责任。

第二条、来源于甲方所有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身份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诊疗信息、组织架构信息、教学、科研、管理、医疗服务相关信息，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资料。

第三条、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数据的私密性，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乙方严重侵犯甲方的数据安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依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选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四条、乙方未经允许，不得访问、删除、修改、增加、复制、备份、摄录、摘抄、打印数据及资料，绝不擅自复制、传播项目敏感信息。

第五条、乙方保存数据、资料的存储介质（云盘、U盘、终端存储等）不可交由其它人使用，或作其它用途，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第六条、乙方未经允许，不得进行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如关闭主机（设备）、关闭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修改系统配置等。

第七条、乙方严禁泄露项目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严禁泄露项目的用户权限及密码，绝不泄露项目中涉及用户的手机号、职工编码、邮箱等信息。乙方应保证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敏感的数据、资料，不在公共场所谈论敏感的数据、资料。

第八条、乙方对自己管理的账号，必须加强密码管理，要求管理员账号使用字符、数字、符号组合的复杂密码，长度不小于8位，口令30天定期更换。

第九条、存有敏感数据、资料的终端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文件拷贝后，对硬盘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十条、乙方在承担项目工作完成以后，绝不保留项目敏感信息的副本，一切关于敏感信息的资料销毁或返还甲方信息部门，保证信息不会外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因工作变

动、项目变动等原因离开甲方项目建设，仍对项目敏感信息具有保密信息泄露责任；绝不在离开原项目建设后向任何第三方及个人泄露甲方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乙方与甲方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xx 页
二、磋商响应函.....	xx 页
三、承诺书.....	xx 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xx 页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xx 页
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xx 页
七、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xx 页
八、业绩.....	xx 页
九、售后服务方案.....	xx 页
十、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x 页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xx 页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xx 页

一、磋商报价表

(此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供货期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付款方式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履约保证金	☐ 响应磋商文件 ☐ 不响应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撤回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三、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

的）。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 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 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品牌、产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注：1. 上表中的产品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须以中文的形式来详细描述；

2. 技术规格偏离响应表应与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响应，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性。

4、标注#的参数需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注册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标注#的参数未附证明材料的，视对应参数负偏离。

5、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若标注页码内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参数响应性，磋商小组可视对应参数不响应。

6、证明材料中可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对应参数要求的部分须标注出来。不得上传几十页证明材料，且不标注出哪一项能证明其满足星号项要求，影响专家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可视对应参数不响应。

7、表后附#的参数的证明材料

六、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6.1、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其他费用						
.....						
合计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表格根据项目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6.2、设备使用备品备件、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注册证号	包装规格	报价
合计报价					

注:必须对提供设备正常运转须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耗材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在此报价表中未提及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耗材视为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七、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三证合一；
- (2)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3) 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项目评审所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要求核对原件的权利。

八、业绩

序号	合同产品的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须能体现签订日期)	合同产品的品牌及机型(合同须能体现品牌及机型)	销售数量	合同用户的联系人	合同用户的联系方式

注：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等。）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制造业）；
- 3、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1 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手指关节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物反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02 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肢体运动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Bobath 治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理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动升降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平行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站立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训练用扶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下肢 CPM，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PT 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神经肌肉电刺激,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痉挛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吞咽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中频综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牵引床,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